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天明工程竞磋（工程）2025-03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建设项目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八、授予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 处罚.....	2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4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天明工程竞磋（工程）2025-03

项目名称：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29443.47 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8 个月（开竣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7. 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9097206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恒昌·卢浮公馆 20 号楼双子座 A 座 9 楼 10918 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76977007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天明工程竞磋（工程）2025-03
2	项目名称	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829443.47元
8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9	工期、工程质量	8个月（开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主） 工程质量：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

		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 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30000.00元 账号：63050110103400000399 收款单位：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西路支行
12	缴费方式	保证金提交方式：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

		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4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 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 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磋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30000.00元

账号：63050110103400000399

收款单位：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西路支行

保证金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8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9 企业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要求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 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 不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未按第 11.1 款附件 1-附件 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5.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5.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磋商最终报价等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6.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55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10分 三、企业业绩：5分 四、磋商报价：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制定的各项管理目标，技术措施是否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2)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2)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各种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2)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环境管理方案。污物处理与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流程，是否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3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机具配置, 能否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7分; 2)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5分; 3)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3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 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 得10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5分		2022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5分, 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最后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此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不在给予价格扣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9.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终止情形

20.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1.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1.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天明工程竞磋（工程）2025-03

采购合同编号: QHTM-2025-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XX 年____月____日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

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一）磋商函.....	页码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页码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页码
（二）劳动计划表.....	页码
（三）进度计划.....	页码
（四）施工总平面图.....	页码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页码
附件9：企业业绩.....	页码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附件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页码
附件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定）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执业专用章。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社保资料。

附件9 企业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税费、检验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工期：8个月（开竣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另附工程量清单

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2025年 6月 16日

封-2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LGL-2023-23001；FAGS-2024-24001；HMCS-2024-24001

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
建设项目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3829443.47
(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肆角柒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韩晓红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复核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平安区张其寨村育苗棚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HGL-2023-23001；FAGS-2024-24001；IMCS-2024-24001

平 安 区 张 其 寨 村 育 苗 棚
建 设 项 目 工 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韩 屹 磊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民 雷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5日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复 核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